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3、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会表决。

4、关于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安排：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愿意接受委托，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若债券持有人无法亲自参会，可委托新时代证券或其他人员代为出席。选择委托受托管理人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提供参会回执和授权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 6.5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全称：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16 盛润债，债券代码：112378，以下简称“16 盛润债”或“本期债券”）。根据《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召集“16 盛润债”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楼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盛润国际广场东座 2601）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券持有人应当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债券份额只能投票一次，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截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午 16:00 时，债券持有人按照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已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的，视为现场投票。如该债券持有人实际到会并投票表决的，视为其撤销前述委托，投票结果以其现场投票的第一次投票为准。

6、债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5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16 盛润债”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①发行人；

②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④其他重要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提出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议议案一：《关于“16 盛润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议案全文详见附件 1。

审议议案二：《关于提请修订“16 盛润债”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议案全文详见附件 2。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自本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16:00 前（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

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

(2) 参会登记方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通知所附参会回执(见附件)送达发行人处进行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权益登记日所持“16 盛润债”债券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委托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发行人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 16: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盛润国际广场东座 2601

邮政编码：450003

联系电话：0371-68260016

指定传真：0371-68261838

邮箱：srkgzqns@163.com

联系人：郭晓辉、陈锐锐

5、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4、每一张“16 盛润债”(面值为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

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座 15 层

联系人: 孙婕

联系电话: 010-83561012

邮政编码: 100086

(2) 发行人: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盛润国际广场东座 2601

联系人: 郭晓辉、陈锐锐

联系电话: 0371-68260016

联系传真: 0371-68261838

邮箱: srkgzqns@163.com

邮政编码: 450003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

关于“16 盛润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16 盛润债”债券持有人：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16 盛润债”发行人，综合考虑债券持有人诉求及公司资金情况，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拟对“16 盛润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6.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3+2），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7.0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利率5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即2019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2日）的票面年利率为7.5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6年4月12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1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8、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盛润债”拟增加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9个月末（即2019年7月12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变更后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付息日和2019年7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发行人发出关于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于公司第一次发布关于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登记，并选择在指定日期（即“支付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将其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选择权登记日结束后的第17个交易日为支付日，支付日为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将于支付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加上自2019年4月12日至回售支付日前一日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 $100\text{元/张} \times 7.50\% \times \text{【}2019\text{年}4\text{月}12\text{日至回售支付日前一日天数】} \div 365\text{天}$ ）向投资者进行支付。本次回售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次增加发行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提请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附件2:

关于提请修订“16 盛润债”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6 盛润债”债券持有人:

为便于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更好地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现特提请“16 盛润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要求修改《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1、将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由“现场方式”改为“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表决方式由“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改为“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

2、将第九条中“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日15天前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列席对象发出”修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紧急情况下可缩短至3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列席对象发出”。

3、将第十一条中“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修改为“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

提请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附件 3:

“16 盛润债”（债券代码：112378）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_____将亲自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6 盛润债”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6 盛润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6 盛润债”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附件 4:

“16 盛润债”（债券代码：112378）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6 盛润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关于提请修订“16 盛润债”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说明：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对应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 5:

“16 盛润债”（债券代码：112378）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6 盛润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关于提请修订“16 盛润债”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说明：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对应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 6:

“16 盛润债”（债券代码：112378）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6 盛润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关于提请修订“16 盛润债”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请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